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73号《关于终止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证券简称：*ST 昆机
- 3、 证券代码：600806

二、 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2014年至2016年连续3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3日起暂停上市，现仍未恢复上市。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亿元，2017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2.10万元。

2018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作出了同意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 14.3.3 条和 14.3.16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20 条、第 14.3.21 条和第 14.3.25 条等规定，自本公告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27 条和第 14.3.28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 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我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贺喜、王碧辉

2、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

3、电 话：0871-66166623

4、传 真：0871-66166623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安排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2018—03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